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有關(i)重選董事
(ii)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II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6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閣下細閱該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該表格。惟無論如何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確保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強制體溫檢測。
- (ii) 強制進行健康申報。
- (iii) 於會場內隨時佩戴外科口罩。
- (iv) 將不會提供食物、飲料或派發紀念品。
- (v) 為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將於會上限制座位數目，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提供。

任何拒絕配合任何上述預防措施、或體溫測量超過攝氏37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計，本公司不鼓勵股東親身出席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5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8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22
附錄四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41
附錄五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1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確保股東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其他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出席會場的人士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度、或出現類似流感症狀或受到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每位出席人士將須填妥及簽署健康申報表，方可獲准進入會場。
- (iii) 每位出席人士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隨時佩戴外科口罩（包括排隊登記）。敬請注意，大會概不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口罩。
- (iv) 將不會提供食物、飲料或派發紀念品。
- (v) 會場內的座位間距將保持適當社交距離，因此，股東週年大會場地只能容納有限的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會上限制座位數目，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提供。

任何拒絕配合任何上述預防措施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股東須考慮自身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本公司提醒全體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計，本公司不鼓勵股東親身出席大會，並強烈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www.hanison.com)下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視乎新型冠狀病毒於香港的發展，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防疫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II至III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釋 義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任何參與者，或（倘情況允許）任何因原有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購股權的人士，或有關人士的法定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任何修訂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四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可供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以及按合約聘僱的任何顧問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指	百分比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董事：

查懋聲先生(主席)*

王世濤先生(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總經理)

查懋德先生*

張煒博士*

(亦為查懋聲先生之替任董事)

陳伯佐先生#

劉子耀博士#

孫大倫博士#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一期22樓

敬啟者：

有關(i)重選董事
(ii)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iii)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重選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及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iii)修訂章程細則；及(iv)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資料。

董事會函件

二.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按原計劃，王世濤先生、老啟昌先生及劉子耀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沉痛宣佈，老啟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八日離世。鑒於上文所述及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王世濤先生、戴世豪先生及劉子耀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劉子耀博士於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要素且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工作。劉子耀博士擁有豐富的商業經驗及知識，對本集團的業務了解透徹，並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彼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給予獨立指導。鑑於彼於過往年度工作範疇之獨立性，董事認為劉子耀博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經參考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退任董事之履歷。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於各自的專業及商業範疇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可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並符合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經考慮退任董事於任期內對董事會及本集團之貢獻及其個人屬性可提升董事會之多元化及最佳組合後，接受提名委員會之建議，向股東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王世濤先生、戴世豪先生及劉子耀博士。

上述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三.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項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A)項及第八(C)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20%的額外股份（「發行股份授權」），以及本公司所回購之股份面值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90,924,676股股份。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按照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獲批准配發及發行最多218,184,93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就第八(A)項及第八(C)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董事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

四. 建議回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 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B)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一項新的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回購最多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回購股份授權」）。

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二已載列一份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 閣下提供考慮回購股份授權之所需資料。

五.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建議對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修訂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之原因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旨在尋求：

- (a) 在舉行股東大會方面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包括允許將以實體會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或以虛擬方式出席股東大會，並明確授權該等股東大會主席作出若干安排及採取若干行動，以確保大會安全及有序進行；及
- (b) 令本公司在毋需取得特別決議案之批准下減少其資本贖回儲備或股份溢價賬。此舉將為董事會於考慮股息分派時提供更大靈活性及讓本公司能自本公司之資本贖回儲備或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須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並將就此加快分派程序。

有鑑於此，董事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六.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現有購股權計劃，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屆滿。董事會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存續之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配發及發行合共73,841,600股股份，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2,391,225份購股權被註銷及失效，而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61,393,000份購股權於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後仍然有效，並可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就8,397,000份購股權而言）及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就52,996,000份購股權而言）期間行使。

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可隨時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按現有購股權計劃另行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仍將維持相當程度之效力，足以讓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得以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定之其他方面仍然有效，故於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建議待下文「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獲達成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停止運作，而新購股權計劃將告生效。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惟須待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後，方可作實。新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取代現有購股權計劃及令本公司可繼續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為參與者提供取得本公司擁有權益之機會，並鼓勵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將除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外的各方（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按合約聘用的任何顧問）納入參與者旨在通過向有關各方授出本公司股權認購權，令本集團能夠在持續或更長的期間內較為靈活地向已經或有義務向本集團作出貢獻或為本集團利益行事的人士提供激勵。參與者（本集團董事及僱員除外）的資格將在董事會考慮有關人士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實際及／或潛在貢獻後釐定。本公司認為，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將會讓有關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保持一致，因而鼓勵有關人士繼續積極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並令本集團能夠與有關人士保持長期合作。

新購股權計劃構成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之購股權計劃，且待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方可予採納。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之主要條款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要約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施加有關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如有）及／或新購股權計劃下之任何最低表現目標（如有）（須於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前達成）之條款及條件，及／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之任何其他條款。除非董事會另行規定，概無任何績效目標於行使購股權之前須獲達成。董事會亦將全權酌情釐定有關任何購股權的認購價，其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由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由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本通函附錄四載有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概述新購股權計劃之各項條款，惟並不構成該等條款之全文。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全文之副本將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群街3號京瑞廣場一期22樓）在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查閱。

董事會認為，假設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而說明有關所有購股權之價值並不適當，原因是計算購股權價值具有多項關鍵可變因素（包括行使價、行使期間、任何禁售期及其他可變因素），令購股權價值無法於該階段合理釐定。董事會認為，基於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並無意義，亦會對股東造成誤導。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及批准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其中包括根據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有關條件所授出的任何有關批准及許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新購股權計劃受託人（如有）的任何權益。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新購股權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惟本公司獲得股東新批准更新10%限額則另作別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90,924,67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概無配發、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109,092,467股，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向任何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固定計劃。董事會將基於多項因素不時考慮是否授出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相關個人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七.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章程細則第80條，股東大會上的股東表決將會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須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根據章程細則第85條，在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無責任將其票數全數投於同一方向。

八.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1至67頁。隨附於本通函為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細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董事會函件

九.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詳情。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十.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有關重選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回購股份授權、延長發行股份授權、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

1. **王世濤先生**，74歲，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現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王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一般事務委員會及收購／出售物業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王先生為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為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同時亦為香港興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董事，直至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辭任其職務。王先生現時亦是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彼在建築及房地產界累積豐富經驗。王先生持有美國聖地亞哥州立大學科學學士學位及美國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土木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營造師學會之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47,551,619股股份及10,909,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因王先生已達本公司僱傭政策訂定之65歲退休年齡，其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及訂約雙方可給予六個月通知終止，經本公司審議後可續任。根據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可獲得參考業內的薪酬基準和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之薪金、與表現相關之花紅（根據個人的表現及公司的表現和盈利而釐定）及退休計劃供款。根據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之獎勵花紅計劃，花紅總額相等於(i)本公司之控制權變更予與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不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時本公司價值之2.5%；及(ii)根據一間附屬公司之任何分拆及獨立上市分派之該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之資產淨值之2.5%將向自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中甄選出之計劃參與者作出。王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獎勵花紅計劃收取最多獎勵花紅1.0%，倘發生此類企業交易，有關付款須根據其服務合約於有關時間其仍受僱時作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約港幣26,651,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彼之酬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2020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i)。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除本節及本公司2019／2020年報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2. **戴世豪先生（別名：David）**，68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戴先生亦擔任本公司一般事務委員會及收購／出售物業委員會之成員／署理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戴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在香港公營及私營樓宇及土木工程業累積豐富經驗。戴先生為美亨實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非執行董事。彼亦是本集團旗下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戴先生持有澳門亞洲國際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建築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戴先生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營造師學會之資深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戴先生已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17,385,721股股份及5,454,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因戴先生已達本公司僱傭政策訂定之65歲退休年齡，其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始，及訂約雙方可給予六個月通知終止，經本公司審議後可續任。根據章程細則，彼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戴先生可獲得參考業內的薪酬基準和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之薪金、與表現相關之花紅（根據個人的表現及公司的表現和盈利而釐定）及退休計劃供款。根據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之獎勵花紅計劃，花紅總額相等於(i)本公司之控制權變更予與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並無關連且並不一致行動之獨立第三方時本公司價值之2.5%；及(ii)根據一間附屬公司之任何分拆及獨立上市分派之該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之資產淨值之2.5%將向自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中甄選出之計劃參與者作出。戴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獎勵花紅計劃收取最多獎勵花紅0.5%，倘發生此類企業交易，有關付款須根據其服務合約於有關時間其仍受僱時作出。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戴先生收取的董事酬金總額約港幣13,885,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2020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i)。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戴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戴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3. **劉子耀博士**，61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亦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劉博士為香港浸會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副院長及工商管理學士（榮譽）課程主任。彼持有加拿大Saint Mary's University商業學士學位、加拿大Dalhousi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會計學哲學博士學位。彼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亦曾任香港城市獅子會會長（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已知會本公司彼於本公司4,205,950股股份及905,000份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劉博士之委任任期固定為期三年，及訂約雙方可給予兩個月通知終止，惟須遵守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所載之輪值退任條文。劉博士每年收取董事袍金港幣300,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彼之酬金金額詳情載於本公司2019／2020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i)。

劉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劉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有關王世濤先生、戴世豪先生及劉子耀博士之其他資料。

本附錄是為根據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考慮回購股份授權時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90,924,676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回購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可回購之股份最多為109,092,467股，佔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回購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儘管董事並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合回購股份之具體情況，董事相信有關之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回購股份，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因此等回購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或可能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只會在董事認為此等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董事現時無意回購任何股份。

回購之資金

用於回購股份之資金必須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本公司之任何回購所需款項，可從將回購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回購而發行新股份撥付任何回購之所需資金，如進行回購時出現溢價，則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倘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並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倘回購股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時，董事則不會行使回購股份授權至該程度。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收購守則

倘其中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因回購股份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幅度，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收購守則而言，下文所列查氏家族之若干成員（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及查懋德先生，均為董事）擁有合共618,932,539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56.73%。

查氏家族成員	直接及／或 間接股份權益	佔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 百分比
CCM Trust (Cayman) Limited (「 CCM Trust 」) (附註1)	487,702,041	44.70%
LBJ Regents Limited (「 LBJ 」) (附註2)	67,829,571	6.21%
查懋聲先生 (附註3)	54,437,427	4.99%
查懋德先生 (附註4)	8,963,500	0.82%
總計	<u>618,932,539</u>	<u>56.73%</u>

附註：

- (1)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CCM Trust直接持有之383,458,740股股份及透過名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名力」）及其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之104,243,301股股份。CCM Trust於名力擁有87.5%股權。CCM Trust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383,458,740股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及查懋德先生，均為董事）。
- (2)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由LBJ直接持有之61,022,931股股份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ie Ju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之6,806,640股股份。LBJ以信託人身份為若干不同酌情信託持有61,022,931股股份，該等信託之酌情受益人其中有查氏家族成員（當中包括查懋聲先生及查懋德先生，均為董事）。
- (3) 此等股份權益包括查懋聲先生個人持有之26,537,925股股份及由Accomplished Investments Limited及Kola Heights Limited持有之27,899,502股股份，該等公司由查懋聲先生全資擁有。
- (4) 此等股份權益由查懋德先生個人持有。

倘若董事根據回購股份授權行使所有權力回購股份，查氏家族之若干成員（如上文所列）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總權益將會由56.73%增加至63.03%。而即使查氏家族成員之總權益增加，並不會導致查氏家族成員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現時，據董事所知，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股份回購授權下進行的任何回購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回購股份授權回購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減至低於2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分別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幣(元)	最低 港幣(元)
二零一九年		
七月	1.40	1.33
八月	1.35	1.13
九月	1.17	1.08
十月	1.16	1.09
十一月	1.15	1.06
十二月	1.17	1.11
二零二零年		
一月	1.16	1.07
二月	1.14	1.08
三月	1.16	1.00
四月	1.13	1.03
五月	1.11	1.00
六月	1.08	0.97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6	1.02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條款載列如下（下劃線部分表示修訂）：

現行細則	建議修訂
不適用	於細則第2條加入定義 <u>「電子設施」指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頁或其他）</u>
不適用	於細則第2條加入定義 <u>「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不適用	於細則第2條加入定義 <u>「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且(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不適用	於細則第2條加入定義 <u>「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6A條所賦予的涵義</u>
不適用	於細則第2條加入定義 <u>「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不適用	於細則第2條加入定義 <u>「主要會議場地」指具有細則第73.(a)條所賦予的涵義</u>
6. (a)於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授權下更改或取消。該等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於作出 <u>適當的變通</u> 後，將適用於任何個別大會，惟就有關個別大會或其續會的法定人數而言，於相關大會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即為法定人數。	6. (a)於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全部或任何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訂明），可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授權下更改或取消。該等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於作出 <u>適當的變通</u> 後，將適用於任何個別大會，惟就有關個別大會或其續會 <u>或延會</u> 的法定人數而言，於相關大會當日合共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即為法定人數。
更改股本	
63.(b)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並在符合公司法訂明的任何條件下，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削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63.(b)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並在符合公司法訂明的任何條件下，以任何獲授權方式削減其股本、 <u>任何資本贖回儲備</u> 或任何股份溢價賬。
股東大會	
71.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71.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為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於細則第76A條所指定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

72.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本公司任何兩名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並無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在一名屬認可結算所的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並無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要求後21日內正式召開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投票權過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大會,惟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可遲於提交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後召開,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完成有關要求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72.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本公司任何兩名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並無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東大會亦可在一名屬認可結算所的本公司股東向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並無主要辦事處)註冊辦事處送達書面要求的情況下召開,書面要求須列明大會目的,並由提出要求的人士簽署,惟提出要求的人士於遞交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要求後21日內正式召開大會,提出要求的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投票權過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大會僅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場地(定義見細則第73.(a)條))召開實體會議,惟如此召開的大會不可遲於提交要求當日起三個月後召開,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完成有關要求而涉及的所有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73.(a)受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短期限所規限，(a)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個足日營業日之書面通告或二十一個足日之書面通告（以較長者為準）召開；(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足日之書面通告或十個足日營業日之書面通告（以較長者為準）召開；及(c)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以外之會議，須以不少於十個足日營業日之書面通告或十四個足日之書面通告（以較長者為準）召開。通知期間須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之日，而通告須註明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75條），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發出。

73.(a)受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最短期限所規限，(a)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個足日營業日之書面通告或二十一個足日之書面通告（以較長者為準）召開；(b)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股東週年大會除外）須以不少於二十一個足日之書面通告或十個足日營業日之書面通告（以較長者為準）召開；及(c)除股東週年大會或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以外之會議，須以不少於十個足日營業日之書面通告或十四個足日之書面通告（以較長者為準）召開。通知期間須不包括通告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之日，而通告須註明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i)大會的時間及日期；(ii)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6A.(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為主要會議場地（「主要會議場地」）；(iii)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iv)將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75條），須載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召開大會乃屬股東週年大會，而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的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有意將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所有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向核數師及所有股東（不包括根據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發行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發出的有關通告的股東）發出。

不適用	<p>緊隨細則第76條後加入：</p> <p><u>76A. (a)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u>(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u></p> <p><u>(i) 如一名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主要會議場地開始時視為開始；</u></p> <p><u>(ii) 在會議地點親身（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及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u></p>
-----	---

	<p>(iii) <u>如股東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可令身處主要會議場地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效力，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p>(iv) <u>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以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等細則中關於會議通告的送達和發出以及代表委任文據提交時間的條文，應參照有關主要會議場地的條文適用；如屬電子會議，提交代表委任文據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列明。</u></p>
--	--

不適用	<p>76B.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主要會議場地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於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上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門券分發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依據該等安排未獲許可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透過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p>
-----	--

不適用	<p><u>76C.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主要會議場地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76A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u></p> <p>(b) <u>如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u></p> <p>(c) <u>無法確定出席會議者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表達觀點的合理機會；或</u></p> <p>(d) <u>會議中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依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延期為止，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u></p>
-----	--

不適用	<p>76D.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業主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拒絕(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加會議。</p>
-----	--

不適用	<p>76E.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押後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集會議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不損害前述事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集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p>
-----	--

	<p>(i) <u>倘(1)大會延後舉行，或(2)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變更，則本公司須(a)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後或變更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延後或自動變更）；及(b)在不影響細則第79條及其規限下，除非原大會通告已有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指明提交代表委任文據以使其對有關延會或變更大會有效之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大會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將繼續對延會或變更大會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文據撤銷或取代），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就有關詳情向股東發出在該情況下為合理之通知；及</u></p>
--	---

	<p>(ii)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p>
不適用	<p><u>76F.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76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p>
不適用	<p><u>76G.在不影響細則第76A條至第76F條內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可讓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u></p>

<p>77.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而如在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續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p>	<p>77.如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大會仍未達法定人數，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押後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及以細則第73條所述之形式及方法舉行；而如在續會指定的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續會仍未達法定人數，則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須處理的事項。</p>
<p>79.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個足日的通告，通告須訂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取續會的任何通告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p>	<p>79.在細則第76C條的規限下，主席在任何達法定人數的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上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大會所釐定的時間(或無限期延期)及/或在另一地點及/或改以另一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及地點舉行。倘大會押後14日或以上，則須以與原大會相同的方式發出至少七個足日的通告，通告須訂明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細則第73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的事務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獲取續會的任何通告或於任何續會上處理的事項。除可能於續會的原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可處理其他事項。</p>

<p>80.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p>	<p>80.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u>惟在實體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將可投一票，惟倘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上市規則所載之事宜。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p>81.投票表決（在細則第82條的規限下）須按主席指示的有關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票證）及有關時間進行，舉行時間不得遲於會議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本公司毋須就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大會上之決議案。</p>	<p>81.投票表決（在細則第82條的規限下）須按主席指示的有關方式（包括使用抽籤或投票書或票證）及有關時間進行，舉行時間不得遲於會議或續會<u>或延會</u>日期起計三十日。本公司毋須就非即時進行的投票表決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將視為大會上之決議案。</p>

股東投票	
<p>86.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p>	<p>86.根據細則第46條有權登記成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投票方式與如彼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般無異，惟該人士須於其有意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有權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董事會已於先前認可該人士在有關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權利。</p>
<p>89.(b)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表決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就投票作出或提出反對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有關接納或反對任何表決的爭議，將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p>89.(b)任何人不得對其他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表決權或獲准投票的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指稱有權行使投票權或就投票作出或提出反對的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有關會議中未被拒絕的表決，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有關接納或反對任何表決的爭議，將交由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即為最終及不可推翻。</p>

9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點），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惟於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已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內作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被撤銷。

92. (a)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與上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訂定者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通用於該等事宜或專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

	<p>(b)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定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任何續會通告或(於各情況下)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點),或倘本公司已按照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所指定電子地址接收,未有按上述規定交回,則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惟於任何情況下,大會主席可於接獲委任人以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正在送交本公司途中,可酌情指示視有關代表委任文據已正式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其內作為簽立日期的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視為已被撤銷。</p>
--	--

<p>93.各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惟其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案。</p>	<p>93.各份代表委任文據(不論為供指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使用)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惟其須讓股東可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或如未有作出指示,或倘指示有衝突,則可酌情行使有關投票權)各項將於大會上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相關的決議案。</p>
<p>94.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a)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的修訂作出投票;及(b)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惟該大會原應在有關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p>	<p>94.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文據應:(a)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的修訂作出投票;及(b)除非與本文意思相反,委任代表的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惟該大會原應在有關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該等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如代表委任及該等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透過該等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p>

95.按照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或股東決議案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撤回相關決議案，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92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95.按照代表委任文據的條款或股東決議案作出的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精神錯亂，或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或股東決議案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撤回相關決議案，或藉以委任代表的有關股份已經轉讓，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92條所述的其他地點已接獲前述去世、精神錯亂、撤銷或轉讓等事情的書面提示，則屬例外。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審批條件

待達成(i)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其中包括在符合聯交所可能施加之有關條件下授予的任何有關批准及許可），新購股權計劃方會生效。

倘所有上述條件於採納日期翌日後兩個月或之前不獲達成，新購股權計劃將會隨即終止，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及該等授出之購股權之任何要約將告失效，任何人士無權享有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承擔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任何責任。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旨在讓參與者有機會購入本公司之專屬權益，並鼓勵參與者致力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不斷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

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董事會之決定屬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參與資格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及任何以合約形式受聘之顧問均合資格參與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及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甄選之任何參與者提出承購股權之要約，據此，有關參與者可於購股權期間以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若干數目股份。

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

- (i) 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新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而宣告失效之購股權，在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本公司可通過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之方式，隨時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後，不得超過取得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根據其條款註銷或宣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在計算更新後之上限時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有關為尋求股東批准而舉行大會之通函。
- (iii) 本公司亦可為尋求股東批准而召開上述股東大會前，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予本公司特別指定之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關於該等指定參與者之簡介、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以及有關此等購股權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
- (iv) 所有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v) 股份數目上限可予調整，惟若如下文「股本架構之重組」一段所述，涉及本公司股本架構之任何改動（不論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供股、股份拆細或合併、削減本公司股本或其他方式進行），須獲核數師或本公司所聘請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核證其方式屬恰當、公平及合理。

授予任何一位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上限

各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個人上限」）。

倘若進一步向參與者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但此舉導致截至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已授予或將授予該參與者或承授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後，已發行或將發行之股份超出個人上限，須經股東事先批准，而該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參與者或承授人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該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之身份及其獲授及將會獲授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凡向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時屬於獲授購股權之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事先批准。凡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會導致該位人士在截至授出購股權之日（包括當日）止十二個月內，因行使已授出或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i) 佔已發行股份合共超過0.1%（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百分比）；及
- (ii) 根據股份在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股份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

則此等授出購股權事宜必須得到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事先批准方可進行。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已於寄發至股東之有關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之有關人士除外（如上市規則規定）。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一概不得為任何其他人士之利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定留置權或設立於任何購股權或有關購股權之權益。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若承授人因任何理由（並非因(i)身故或(ii)「購股權失效」一節第(f)分段所指明一項或多項理由而不再受僱）而不再是參與者，購股權須於該名承授人終止受僱之日起宣告失效而不可行使，惟倘董事會另有決定，則有關購股權須按董事會釐定之範圍及時限予以行使。承授人終止受僱之日，乃該承授人實質上仍親身在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工作之最後一個實際工作天，不論是否有付代通知金。

身故時之權利

倘若承授人（不包括顧問）於全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而「購股權失效」一節第(f)(1)分段所列有關該承授人之解僱理由並不存在，則該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承授人身故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行使購股權，惟以該承授人身故當日有權行使之數目為限。

收購時之權利

倘若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收購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與收購人聯手行動或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獲以自願收購或其他方式提呈全面收購建議（根據下段「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者除外），而該項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當日之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期間內隨時全數行使購股權或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通知之數額為限行使購股權。

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

倘若全體股份持有人獲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項收購建議已於所需之大會上獲所需數目之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於其後（惟須早於本公司所知會之期限）隨時全數或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通知之數額為限行使購股權。

清盤時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該承授人有權於其後（惟須早於本公司所通知之期限）隨時全數或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通知之數額為限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擬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前三天）配發及發行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數目，並登記於該承授人之名下。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之間，建議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作出妥協或安排（上文「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一段所述之協議安排除外），則本公司須於首次向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通告召開考慮有關此項計劃或安排之大會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承授人可於其後任何時間直至本公司所通知之期限為止，全數行使或以本公司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所通知之數額為限行使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擬召開之大會舉行前三天）配發及發行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數目，並登記於該承授人之名下。

購股權期間

董事會須於作出要約時通知各承授人之可以行使購股權期間，其屆滿日期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要約條款

要約須指明購股權據此授出之條款。有關條款必須包括購股權可予全部或部分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如有）及須予達到之最低表現目標（如有），亦可按董事會酌情包括其他個別或全面施加（或不施加）之條款。除非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在購股權行使前無須實現特定的表現目標。

購股權之行使時限

本公司須於作出要約時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前須持有之最低限期（如有）。

表現目標

本公司須於作出要約時列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全部或部分行使前必須達到之最低表現目標（如有）。除非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在購股權行使前無須實現特定的表現目標。

接納要約之應付金額

當要約信（當中包括經由承授人妥為簽署，並清楚列出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之接納購股權函件）的複印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及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港幣1.00元付款，由本公司收訖，該項要約即被視作已授出及已生效（自要約日期開始並具追溯效力）。有關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退還。

認購價

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並知會獲要約之參與者，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中之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ii) 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日報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一股股份於授出日期之面值。

購股權附帶之權利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須符合章程細則內不時生效之所有條文，並與承授人名稱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當日已發行之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地位。該承授人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不會享有任何投票權，或就行使購股權時發行之股份參與任何股息或分派之權利或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之任何權利。

授出期

不得於新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第十週年當日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應在所有其他方面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生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事項發生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屆滿；
- (b) 在上文「終止受僱時之權利」、「身故時之權利」、「收購時之權利」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時之權利」（標題為「收購時之權利」一段，以本節末尾之附帶條件為準）各段所指之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c) 在上文「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一段所指之協議安排生效之前提下，「以協議安排方式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之權利」一段所指之購股權行使期屆滿；
- (d) 在「清盤時之權利」一段之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一段所述規定當日；

- (f) 承授人基於以下理由不再為參與者當日：(1)彼因以下原因終止受僱，包括其犯有嚴重過失、似是無力償還債務或能夠償還債務之前景並不樂觀，或已告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妥協，或在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中被判罪，或任何致使僱主可將其即時解僱之其他理由或(2)彼受聘用為顧問之合約屆滿或終止（不論根據其條款、按訂約各方協定、因任何訂約方違約或其他理由）；及
- (g) 在「終止受僱時之權利」一段之規限下，承授人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參與者（包括但不限於身為顧問之承授人身故）當日；

惟在「收購時之權利」一段所述之任何全面收購之情況下，在經董事會及收購人或其代表批准延續且其延續並無違反收購守則的任何規定的情況下，購股權（於有關期間尚未行使者為限）毋須自動失效。

股本架構之重組

倘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方式致使本公司股本架構有變（惟因本公司發行股份作為所參與交易之代價，而引致本公司股本架構有任何變動除外），而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則(a)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b)認購價；及／或(c)行使購股權的方式或其任何組合應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核數師或本公司就此聘用之獨立財務顧問應按本公司要求發出書面認證，指出彼等認為該等調整對全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屬公平合理，惟任何該等調整須讓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股本比例等同於作出調整前其佔本公司股本之比例，而任何該等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因發行具有攤薄股價元素之證券（如供股或公開發售）而導致之任何調整，應基於與調整每股盈利數字時會計準則所用之相若股份系數（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購股權之註銷

經承授人同意，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可予註銷，並可向該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惟上述新購股權須在上文「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段落所列明之限額以內，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以尚未發行之可動用購股權（不包括該等已註銷購股權）另行授出。

新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藉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於任何時間終止實施新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再提呈或授出其他購股權，但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其他各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倘若購股權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於新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授出，並於緊接新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尚未屆滿，則可根據其發行條款於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繼續得以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之變動

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之特定條文，不得為參與者之利益而作出修訂，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前，亦不得更改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變動，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更改，必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為有效，惟倘若該等變動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而自動生效則除外。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經修訂條款須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6)

茲通告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二樓宴會廳II至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王世濤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四、 重選戴世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五、 重選劉子耀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六、 考慮並酌情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 (包括可能獲委任的新董事) 之酬金。
- 七、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八、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不論有否經修訂) 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ii) 上文(i)段之授權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而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若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a)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b)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八(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 在本決議案八(A)通過之後由本公司回購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八(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八(A)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八(A)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八(A)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認購本公司股份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回購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八(B)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八(B)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八(B)通過當日直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c) 本決議案八(B)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C)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八(A)及八(B)獲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決議案八(A)(iii)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八(A)(i)段所述之權力。」

作為特別事項

九、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下列方式作出修訂：

(A) 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2條按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定義：

電子設施

「電子設施」指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頁或其他）

電子會議

「電子會議」指完全及專門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混合會議	「混合會議」指(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且(ii)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會議地點」指具有細則第76A條所賦予的涵義
實體會議	「實體會議」指由股東及／或受委代表在主要會議場地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場地	「主要會議場地」指具有細則第73.(a)條所賦予的涵義

- (B)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6.(a)條第二句於「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6.(a)條。
- (C)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63.(b)條刪除「、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任何股份溢價賬」字眼，修訂該細則第63.(b)條。
- (D)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1條最後加入「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為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下於細則第76A條所指定世界任何地方及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的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字眼，修訂該細則第71條。

- (E)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2條第四句以「僅在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場地（定義見細則第73.(a)條））召開實體會議」字眼取代「以與董事會召開大會同樣的方式（盡可能相近）召開大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72條。
- (F)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3.(a)條第二句以「(i)大會的時間及日期；(ii)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6A.(a)條釐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為主要會議場地（「**主要會議場地**」）；(iii)倘股東大會將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通告須對此作出聲明，並提供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所用電子設施的詳情，或說明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iv)」字眼取代「大會的時間、地點及議程、」字眼，修訂該細則第73.(a)條。
- (G) 於緊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6條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76A條至第76G條（包括首尾兩條）：

「76A.(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在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
- (i) 如一名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主要會議場地開始時視為開始；
 - (ii) 在會議地點親身（如股東為法團，透過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投票，及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的電子設施可用，以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股東均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iii) 如股東在某一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如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則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可令身處主要會議場地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的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失誤，或如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應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效力，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務或依據此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iv) 如任何會議地點位於香港以外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等細則中關於會議通告的送達和發出以及代表委任文據提交時間的條文，應參照有關主要會議場地的條文適用；如屬電子會議，提交代表委任文據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列明。

76B.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主要會議場地及／或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施於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上參與及／或投票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門券分發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留、電子表決或其他事項）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依據該等安排未獲許可可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透過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任何股東在該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按此方式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限於該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列明適用於該會議且當時可能有效的任何安排。

76C. 如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場地或股東可能出席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已變得不足以滿足細則第76A條所述目的，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令會議實質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條文進行；
或

- (b) 如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會議者的觀點，或無法給予所有有權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的人士表達觀點的合理機會；或
- (d) 會議中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擾亂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依據該等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毋須經大會同意，無論是否達到法定人數，即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全權酌情決定中斷或延後會議（包括無限期延會）。直至延期為止，當時於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76D. 董事會及（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就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而屬恰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彼等的私人財物及限制可攜帶進入會議場地的物品，以及釐定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間。股東亦應遵守舉行會議場地的業主所施加的一切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應為最終且具決定性，任何人士如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可被拒絕進入會議場地或被拒絕（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加會議。

76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押後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集會議通告所指定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乃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其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a)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b)更改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會議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在不損害前述事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在召集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訂定，在（包括但不限於）會議當天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或出現其他類似事件的情況下，有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後或變更，而毋須另行通知。本條細則須受下列各項規限：

- (i) 倘(1)大會延後舉行，或(2)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變更，則本公司須(a)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延後或變更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會議自動延後或自動變更）；及(b)在不影響細則第79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大會通告已有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指明提交代表委任文據以使其對有關延會或變更大會有效之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大會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文據將繼續對延會或變更大會有效，除非其被新代表委任文據撤銷或取代），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就有關詳情向股東發出在該情況下為合理之通知；及

- (ii) 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惟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須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

76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人士應有責任維持足夠設施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76C條的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令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76G. 在不影響細則第76A條至第76F條內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可讓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該會議應構成親身出席該會議。」

- (H)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7條以「時間及（如適用）有關地點及以細則第73條所述之形式及方法」字眼取代「時間及地點」字眼，修訂該細則第77條。
- (I)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79條(1)開頭加入「在細則第76C條的規限下，」字眼；(2)第一句以「（或無限期延期）及／或在另一地點及／或改以另一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字眼取代「及地點」字眼；及(3)第二句以「細則第73條所載詳情」字眼取代「續會的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字眼，修訂該細則第79條。

- (J)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0條結尾加入「惟在實體會議上，大會主席可秉持真誠原則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如股東為法團，由正式獲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將可投一票，惟倘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上市規則所載之事宜。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會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之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字眼，修訂該細則第80條。
- (K)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1條第一句的「續會」字眼之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81條。
- (L)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6條的「續會」字眼之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86條。
- (M)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9.(b)條第一句的「續會」字眼之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89.(b)條。

- (N)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2條(1)加入「(a)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指定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之邀請書、顯示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所需之任何文件，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之通知書）。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之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文件或資料如非經由本公司按本條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所收取，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如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與上述受委代表相關的任何該等文件或資料可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訂定者及本公司於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規限。在不受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通用於該等事宜或專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屬此情況，本公司可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對該等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字眼；(2)開頭緊接「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字眼之前加入序號「(b)」；(3)緊隨「..任何隨附文件所指定的其他點）」字眼之後加入「，或倘本公司已按照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於所指定電子地址接收，」字眼；及(4)緊隨「續會」字眼之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92條。
- (O)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英文版的第93條以「meeting」字眼取代「meting」字眼，修訂該細則第93條。

- (P)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4條(1)緊隨分節(b)「任何續會」字眼之後加入「或延會」字眼；及(2)結尾加入「董事會可決定一般或於特定情況下，將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該等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該等細則的規定接收。在上述事宜規限下，如代表委任及該等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透過該等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修訂該細則第94條。
- (Q) 藉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95條緊隨「續會」字眼後加入「或延會」字眼，修訂該細則第95條。

十、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新購股權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採取可能對新購股權計劃的實施及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行動及訂立可能對新購股權計劃的實施及生效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交易及安排；及

- (B) 動議待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告終止，但為確保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其他情況下，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需的範圍內將保持完全效力。」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王世濤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註：

- 一、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二、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三、 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四、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已撤銷。

- 五、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獲享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股東如欲獲享派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六、 關於建議之決議案八(A)及八(C)，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運用該等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
- 七、 關於建議之決議案八(B)，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性授權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八、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辦理登記。為確保大會能如期舉行，務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5分鐘抵達辦理登記。
- 九、 如香港天文台預告有可能會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然懸掛，本公司會適時於公司網站(www.hanison.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就發出的信號而作出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
- 十、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的情況以及為保障本公司股東及其他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若干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 強制體溫檢測；(ii) 強制進行健康申報；(iii) 於會場內隨時佩戴外科口罩（概不提供口罩）；(iv) 將不會提供食物、飲料或派發紀念品；及(v) 將於會上限制座位數目以保持適當社交距離，並以先到先得的方式提供。本公司提醒出席人士，彼等應考慮自身情況，審慎考慮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風險。視乎新型冠狀病毒於香港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防疫措施並於適當時候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
- 十一、 本通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